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40】号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拟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13名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发展")、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富")、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伟创")、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正维")、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盐联海")、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尚康")、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颂投资")、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智投资")、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投资")、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通好合")、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达二号")、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达一号")、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创投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汇福")、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沃陆号")等18名遥望网络非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所持有的合计遥望网络47,230,07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351.05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13名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东方汇富、上饶伟创、上饶正维、海盐联海、正和尚康、百颂投资、尚智投资、虎跃投资、汇银投资、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工创投资、华安证券、浙科汇福、欧沃陆号等18名目标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遥望网络47,230,074股股份,占遥望网络总股本的89.3979%。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遥望网络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00,000万元。经本次交易的各方友好协商,初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8,795.8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应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公司与转让方依据遥望网络89.3979%股份的评估价值协商并正式确定,且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对价支付方式

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司分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相应进行支付。转让方各自可获得的交易总对价、股份对价、公司股份、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元)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获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谢如栋	693,680,035.05	433,680,035.05	86,736,007	260,000,000.00
2	方剑	320,370,847.01	180,370,847.01	36,074,169	140,000,000.00
3	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4	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5	朱大正	94,148,780.13	84,733,902.12	16,946,780	9,414,878.01
6	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5,820.76	57,920,238.68	11,584,047	6,435,582.08
7	王可心	59,358,780.56	53,422,902.50	10,684,580	5,935,878.06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8,240,541.39	52,416,487.25	10,483,297	5,824,054.14
9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37,453.09	48,993,707.78	9,798,741	5,443,745.31
10	王磊	45,427,638.18	40,884,874.36	8,176,974	4,542,763.82
11	王帅	31,193,644.89	28,074,280.40	5,614,856	3,119,364.49
12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0,891.96	23,508,802.76	4,701,760	2,612,089.20
13	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1,664.57	23,281,664.57	4,656,332	–
14	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19.09	20,442,437.18	4,088,487	2,271,381.91
15	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9,564.49	19,079,608.04	3,815,921	2,119,956.45
16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309.88	17,716,778.89	3,543,355	1,968,530.99
17	方海伟	16,656,800.67	14,991,120.60	2,998,224	1,665,680.07
18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6,656,800.67	14,991,120.60	2,998,224	1,665,680.07
19	张颖	7,571,273.03	7,571,273.03	1,514,254	–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1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2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164.15	11,584,047.73	2,316,809	1,287,116.42
23	唐林辉	12,114,036.85	10,902,633.16	2,180,526	1,211,403.69
24	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8,138.56	10,483,324.70	2,096,664	1,164,813.86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361,452.31	10,225,307.08	2,045,061	1,136,145.23
26	杜群飞	7,949,836.68	7,949,836.68	1,589,967	–
27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6,909.55	10,221,218.59	2,044,243	1,135,690.96
28	姚胜强	11,205,484.09	10,084,935.68	2,016,987	1,120,548.41
29	石惠芳	11,054,058.62	9,948,652.76	1,989,730	1,105,405.86
30	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245.81	8,006,621.23	1,601,324	889,624.58
31	项立平	8,404,113.06	7,563,701.75	1,512,740	840,411.31
合计		1,787,958,927.52	1,314,448,400.34	262,889,665	473,510,527.18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转让方各自可获得的交易总对价、股份对价、公司股份、现金对价,应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且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13名遥望网络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东方汇富、上饶伟创、上饶正维、海盐联海、正和尚康、百颂投资、尚智投资、虎跃投资、汇银投资、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工创投资、华安证券、浙科汇福、欧沃陆号等18名遥望网络非自然人股东。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各自所持遥望网络的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8月1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转让方所持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预估数量为262,889,665股。转让方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应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定,且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其他现金对价应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则在该等事实得以确认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支付或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锁定期安排

谢如栋、方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谢如栋、方剑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谢如栋、方剑以外的转让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截至其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遥望网络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以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则相应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和上饶正维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遥望网络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21,000万元、26,000万元。如果遥望网络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和上饶正维将按照《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方式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之日起90天内,转让方应到遥望网络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公司。

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遥望网络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归包括公司在内的届时遥望网络股东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遥望网络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结束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351.05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7,351.05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合计	51,351.05

上述募集资金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如有),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项目的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按轻重缓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之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民及其配偶梁怀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上饶正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136,438,466股份,合计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5%以上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风险提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谢如栋、方剑等31名遥望网络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上饶正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谢如栋、方剑等31名遥望网络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及作价、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资产交割日前后相关事项的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拟与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上饶正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起草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起草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为2018年8月14日,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公告之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13日,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5.66%和6.1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3.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4.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及法律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9.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 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并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届时再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41】号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拟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13名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发展")、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富")、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伟创")、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正维")、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盐联海")、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尚康")、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颂投资")、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智投资")、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投资")、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通好合")、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达二号")、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达一号")、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创投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汇福")、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沃陆号")等18名遥望网络非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所持有的合计遥望网络47,230,07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351.05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6.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13名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东方汇富、上饶伟创、上饶正维、海盐联海、正和尚康、百颂投资、尚智投资、虎跃投资、汇银投资、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工创投资、华安证券、浙科汇福、欧沃陆号等18名目标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遥望网络47,230,074股股份,占遥望网络总股本的89.397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遥望网络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00,000万元。经本次交易的各方友好协商,初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8,795.8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应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公司与转让方依据遥望网络89.3979%股份的评估价值协商并正式确定,且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对价支付方式

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司分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相应进行支付。转让方各自可获得的交易总对价、股份对价、公司股份、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元)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获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谢如栋	693,680,035.05	433,680,035.05	86,736,007	260,000,000.00
2	方剑	320,370,847.01	180,370,847.01	36,074,169	140,000,000.00
3	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4	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5	朱大正	94,148,780.13	84,733,902.12	16,946,780	9,414,878.01
6	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5,820.76	57,920,238.68	11,584,047	6,435,582.08
7	王可心	59,358,780.56	53,422,902.50	10,684,580	5,935,878.06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8,240,541.39	52,416,487.25	10,483,297	5,824,054.14
9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37,453.09	48,993,707.78	9,798,741	5,443,745.31
10	王磊	45,427,638.18	40,884,874.36	8,176,974	4,542,763.82
11	王帅	31,193,644.89	28,074,280.40	5,614,856	3,119,364.49
12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0,891.96	23,508,802.76	4,701,760	2,612,089.20
13	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1,664.57	23,281,664.57	4,656,332	–
14	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19.09	20,442,437.18	4,088,487	2,271,381.91
15	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9,564.49	19,079,608.04	3,815,921	2,119,956.45
16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309.88	17,716,778.89	3,543,355	1,968,530.99
17	方海伟	16,656,800.67	14,991,120.60	2,998,224	1,665,680.07
18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6,656,800.67	14,991,120.60	2,998,224	1,665,680.07
19	张颖	7,571,273.03	7,571,273.03	1,514,254	–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1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2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164.15	11,584,047.73	2,316,809	1,287,116.42
23	唐林辉	12,114,036.85	10,902,633.16	2,180,526	1,211,403.69
24	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8,138.56	10,483,324.70	2,096,664	1,164,813.86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361,452.31	10,225,307.08	2,045,061	1,136,145.23
26	杜群飞	7,949,836.68	7,949,836.68	1,589,967	–
27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6,909.55	10,221,218.59	2,044,243	1,135,690.96
28	姚胜强	11,205,484.09	10,084,935.68	2,016,987	1,120,548.41
29	石惠芳	11,054,058.62	9,948,652.76	1,989,730	1,105,405.86
30	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245.81	8,006,621.23	1,601,324	889,624.58
31	项立平	8,404,113.06	7,563,701.75	1,512,740	840,411.31
合计		1,787,958,927.52	1,314,448,400.34	262,889,665	473,510,527.18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转让方各自可获得的交易总对价、股份对价、公司股份、现金对价,应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且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13名遥望网络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东方汇富、上饶伟创、上饶正维、海盐联海、正和尚康、百颂投资、尚智投资、虎跃投资、汇银投资、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工创投资、华安证券、浙科汇福、欧沃陆号等18名遥望网络非自然人股东。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各自所持遥望网络的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8月1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转让方所持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预估数量为262,889,665股。转让方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应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定,且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其他现金对价应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则在该等事实得以确认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支付或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锁定期安排

谢如栋、方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谢如栋、方剑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谢如栋、方剑以外的转让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截至其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遥望网络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以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则相应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和上饶正维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遥望网络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21,000万元、26,000万元。如果遥望网络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和上饶正维将按照《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方式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之日起90天内,转让方应到遥望网络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公司。

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遥望网络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归包括公司在内的届时遥望网络股东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遥望网络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结束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351.05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7,351.05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合计	51,351.05

上述募集资金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如有),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项目的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按轻重缓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之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民及其配偶梁怀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上饶正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136,438,466股份,合计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5%以上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风险提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谢如栋、方剑等31名遥望网络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上饶正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谢如栋、方剑等31名遥望网络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及作价、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资产交割日前后相关事项的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拟与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上饶正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43】号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42】号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谢如栋等13名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8名机构股东持有的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89.3979%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351.05万元。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8—05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56号),具体内容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8年8月13日公告,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股权,转让价款为3.98 亿元。长征电气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出售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长征电气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经营实体,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2.78 亿元,净利润1953 万元,净资产2.54 亿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的49.2%、98.9%和22%。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产生的影响,并说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公告称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回笼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请公司结合近期债务到期金额明细,长征电气的盈利情况和预计可减少的财务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以出售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实现上述目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利益。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长征电气提供担保合计1.8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长征电气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4.公告显示,本次转让标的为长征电气股权,其日常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资产仍为上市公司所有。公司后续将与长征电气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交割日至2021年12月31日。针对前述厂房和土地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内的原因;(2)是否与长征电气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不可分割性;(3)租赁期限届满后的使用安排。

5、公告称长征电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请公司说明在评估报告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将长征电气股权转让价格定为3.98亿元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8月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009号),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03、临2018-017、临2018-023、临2018-025、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41)。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8-02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公司铝板带材业务资产剥离事项,经初步测算,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2018-016号临时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8-017号临时公告)。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2018-022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自该公告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期间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8-024号临时公告)。

现因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最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剥离,拟剥离标的资产为与公司现有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确定为出售资产,即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出售与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等。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就交易细节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继续积极推进落实重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框架或交易协议的不断优化在进一步沟通协调中。

(四)开展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立即启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持续进行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亦协助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持续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并对交易方案不断深入商讨、论证和完善。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等尚未全部结束,交易拟剥离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努力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安排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